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路凱國際25%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招商船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買方及路凱國際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及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路凱國際25%、3%及2%的股權。其中招商船企出售的25%股權對價為47,216.25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38,162.78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45%股權，路凱國際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20%股權，路凱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招商船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買方及路凱國際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及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路凱國際25%、3%及2%的股權。其中招商船企出售的25%股權對價為47,216.25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38,162.78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45%股權，路凱國際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20%股權，路凱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招商船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凱國際45%的股權)；
- (2) CITIC Capital Maneuver(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凱國際33%的股權)；
- (3) FV Pallet(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凱國際22%的股權)；
- (4) 買方；及
- (5) 路凱國際。

標的事宜：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及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的彼等持有的路凱國際25%、3%及2%股權。

**對價、釐定基準及
支付：**

出售股份的總對價為56,659.50萬美元(約為人民幣405,795.34萬元)(「**總對價**」)。根據賣方各自出售股份的比例，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各自出售股份的對價分別為47,216.25萬美元(約為人民幣338,162.78萬元)，5,665.95萬美元(約為人民幣40,579.53萬元)及3,777.30萬美元(約為人民幣27,053.02萬元)。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對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出具的以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的路凱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約人民幣118億元)，並經計及路凱國際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業務質量及預期增長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前述評估值以最終經備案的評估報告為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買方應於交割時支付總對價。倘若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含當日)期間發生任何漏損，且在交割前相關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該漏損已發生及其金額，則買方於交割時應付的相關賣方所分配的對價將相應扣減漏損金額的30%。如果漏損金額未在交割時扣除，相關賣方需在交割後支付漏損金額的30%給買方。

生效：

股份購買協議應在以下三者中的較晚者發生時生效：

- (1) 所有各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
- (2)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主管的對應部門)完成關於招商船企出售股份的對價的所有必要評估和登記程序；及
- (3) 本公司已獲得所需的內部審批。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相關國家合併控制規則或反壟斷、競爭或類似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時限或等待期已屆滿，但仍未對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調查的決定，或仍未收到有關競爭主管機關(包括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歐洲聯盟的歐洲委員會和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
 - (i) 出售事項無需根據任何相關合併控制規則或反壟斷、競爭或類似法律作出通報或調查；或
 - (ii) 競爭主管機關無意對出售事項進行公開審查，或者其對交易無異議，且無意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或反對交易；或
 - (iii) 出售事項已根據所有相關合併控制規則或反壟斷、競爭或類似法律獲得批准，且該批准為無條件的或僅附有買方可合理接受的條件，

並且，為合法完成出售事項需從上述有關競爭主管機關獲取的反壟斷許可在交割時仍然有效及生效；

(2) 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已：

- (i) 提供書面通知，表示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對買方擬議收購出售股份無異議，該無異議通知為無條件的或僅附有買方可合理接受的條件；或
- (ii) 被禁止就買方擬議收購出售股份行使任何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第3部分第2分部作出命令的權力，並且《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第82(2)(a)條或第82(2)(b)條(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提及的相關期限已結束；

((1)和(2)統稱為「**監管條件**」)

- (3) 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後，沒有任何主管機關頒布、發佈、實施或強制執行及正式公佈任何新法律，使出售事項成為非法或禁止交易的完成；
- (4)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每項基本保證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在交割日期重覆作出時均真實、準確；
- (5) 債務融資已完成，且路凱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已將不少於7.4億美元的總金額存入指定賬戶(「**融資條件**」)，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路凱國際所有股東進行分紅，分紅總金額為7.4億美元，招商船企將透過其交割後持有的20%股權獲得1.48億美元(約人民幣10.60億元)分紅；
- (6) 賣方各自出售股份的買賣已同時完成。

上述第(4)項和第(5)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未經每個賣方和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全部或部分豁免。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由賣方和買方各自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和日期得到滿足，任何一方(違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其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或契諾且該違反為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的主因的一方除外)均可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交割：

交割應於以下日期(「**交割日期**」)進行：(1)所有監管條件已得到滿足(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獲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2)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且交割時其他先決條件在交割時仍被滿足或豁免。

於同日，買方、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與路凱國際簽署了股東協議，據此，出售事項完成後，路凱國際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並且買方和CITIC Capital Maneuver有權共同委任一(1)名董事；路凱國際的高級管理層由其董事會聘免。

關於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說明

(1) 採用市場法的理由

鑒於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轉讓，市場法取值數據來源於市場直觀數據，更能客觀、全面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投資價值，因此評估師選擇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於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路凱國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118億元。評估結論的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2) 市場法評估採用的假設

基本假設

(i)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i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iii)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一般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路凱國際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ii)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布實施和已經頒布尚未實施的影響路凱國際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路凱國際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路凱國際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路凱國際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 (v) 假設路凱國際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 (vi)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路凱國際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 (vii) 假設未來收益期路凱國際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 (viii) 假設路凱國際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路凱國際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ix) 假設委託人和路凱國際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師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 (x) 假設路凱國際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 (i)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路凱國際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
- (ii)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路凱國際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 (iii) 假設路凱國際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 (iv) 假設路凱國際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 (v) 假設路凱國際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

(3) 市場法評估的具體流程

可比公司及價值比率選擇

經計及路凱國際所處的物流及包裝行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方面，評估師確定以下可比上市公司選取標準：

- (i) 至評估基準日上市時間三年以上；
- (ii) 近期沒有停牌、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股票價格無異動波動；
- (iii) 收入、利潤結構與路凱國際產品類似；
- (iv) 企業規模相當：路凱國際與可比公司大小相當；
- (v) 成長性相當：路凱國際與可比公司未來成長性相當；
- (vi) 財務風險相當；
- (vii) 經營模式類似；
- (viii) 資源配置和使用情況類似；
- (ix) 企業所處經營階段(初創、成長、成熟、衰退階段)類似；及
- (x) 經營風險類似。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評估師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並已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路凱國際的主營業務、經營區域及資產結構差異，需要去除外部借款、折舊攤銷以及稅費等因素的影響，評估師選取EV/EBITDA比率作為可比價值比率，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標、償債能力指標、營運能力指標、規模指標、成長能力指標相應修正。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修正的EV/EBITDA比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千美元

項目	Brambles Limited (股票代碼： BXB.ASX)	RB Global, Inc. (股票代碼： RBA.NYSE)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股票代碼： PKG.NYSE)
120日平均股價(美元)	11.88	85.87	218.21
股本合計	1,392,669,735	184,748,861	89,165,540
股權市值	16,545,951.43	15,864,430.88	19,456,827.47
減：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註)	-436,000.00	-131,083.33	-334,133.33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調整)	16,981,951.43	15,995,514.21	19,790,960.80
加：付息負債	1,957,900.00	2,968,600.00	2,556,800.00
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	0.00	10,400.00	0.00
EV	18,939,851.43	18,974,514.21	22,347,760.80
EV/EBITDA	9.09	15.10	13.48
修正系數	0.8919	0.8753	0.8614
經修正後的EV/EBITDA比率	8.11	13.21	11.61

註：非經營性資產淨值=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貨幣資金、長期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經營性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收益等)

評估計算

路凱國際的全部權益價值=(權益價值比率×路凱國際相應參數－付息債務)×(1－非流動性折扣比例)+非經營性、溢餘資產負債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參數	金額 ^(註3)
路凱國際的EV／EBITDA比率取值 ^(註1)	10.98
路凱國際的EBITDA	149,531.70
路凱國際的EV	1,641,686.45
路凱國際的付息債務	248,620.10
非流動性折扣比例 ^(註2)	11.33%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136,402.38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189,432.90
路凱國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182,251.92

註：

1. 路凱國際的EV/EBITDA取值為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經修正後的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
2. 非流動性折扣比例是指參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價格而得到的價值折扣率。鑒於路凱國際並非上市公司，因此評估師採用亞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非流動性折扣。經計算，本次評估的非流動性折扣比例為11.33%。
3. 上表所載的數據之差，是四捨五入所致。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標準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屬公平合理。

有關路凱國際的資料以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路凱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澳洲、新西蘭、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提供托盤、托盤籠／架、生鮮筐／箱、散貨物流箱及配套輔助設備的租賃、維修、清洗、殘值處置、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並提供上述產品的循環共用整合解決方案的相關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路凱國際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船企持有45%的股權，由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持有33%及22%的股權。

根據路凱國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凱國際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986,061.9萬元，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66,114.90萬元。以下為路凱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68,767.8	66,571.3
除稅後溢利	45,830.4	47,702.7

根據就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路凱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外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本集團預計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7.93億元(不包括稅務影響)，預計帶來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4.42億元(包括股權轉讓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82億元以及取得分紅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60億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收益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最終以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45%股權，路凱國際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招商船企間接持有路凱國際20%股權，路凱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通過出售事項，可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盤活釋放股權資產的潛在價值，又可將回收的資金用於本公司核心主業發展，有力推動本公司聚焦於主責主業的轉型升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出售事項將豐富路凱國際股東背景，有利於路凱國際業務經營的穩定。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儘管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0%。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的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等。

(2) 招商船企

招商船企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客運、倉儲、船務代理及商業投資。

(3) *CITIC Capital Maneuver*

CITIC Capital Maneuver為一家由CITIC Capital China(2018B), L.P.(一家開曼有限合夥企業)及Loscam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中CITIC Capital China(2018B), L.P.持有CITIC Capital Maneuver 98.2%的權益，Loscam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Maneuver 1.8%的權益。對於CITIC Capital China(2018B), L.P.而言，概無任何最終的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以上的份額。CITIC Capital China(2018B), L.P.由信宸資本及其關聯方(合稱為「**信宸資本**」)負責管理。信宸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日本和美國設有辦公室，專注於投資那些能夠把握中國經濟增長與生產力提升機遇的企業。自2002年以來，信宸資本已完成超過100筆投資，目前管理著約100億美元的資本。

(4) FV Pallet

FV Pallet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FV Pallet Partners, L.P.及Loscam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其98.18%及1.82%的股權。FV Pallet Partners, L.P.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FV Pallet Partners GP Ltd.(一家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持有的子公司)。FV Pallet Partners, L.P.由FountainVest Fund III持有其86.36%的權益，由CPP Investment Board Private Holdings(3)Inc.持有其13.64%的權益。FountainVest Fund III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據董事所知，CPP Investment Board(USRE IV)Inc.為唯一於該合夥企業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和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據董事所知，Ardisia Limited為唯一於該合夥企業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組成，該等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合稱為「方源資本」)。方源資本創立於2008年，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分別在香港、上海、北京、新加坡、法蘭克福設有辦事處，員工和資深顧問遍及歐洲、亞洲和北美。

(5)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s PJSC持有100%的股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載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船企」	指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Capital Maneuver」	指	CITIC Capital Maneu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的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融資」	指	路凱國際及／或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發生或將發生的債務融資(不包括任何循環貸款或循環信用額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份的買賣事項
「EBITDA」	指	企業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V」	指	企業整體價值
「FV Pallet」	指	FV Pallet Leasing Holding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漏損」	指	具有股份購買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路凱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向賣方集團或為其利益作出的特定付款、分派、資產轉讓(按公平市值作出的除外)、承擔或彌償負債、免除或豁免債務，或其他經濟價值轉讓，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明確指定為「允許的漏損」的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倘若監管條件已達成，但融資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仍未達成，賣方(共同行動)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終截止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路凱國際」	指	路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IC Industrial Investments 4 RSC LTD.，一家於阿布扎比全球市場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包括(i)招商船企所持路凱國際25%的股權；(ii) CITIC Capital Maneuver所持路凱國際3%的股權；及(iii) FV Pallet所持路凱國際2%的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FV Pallet、買方及路凱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及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路凱國際25%、3%及2%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集團」	指	就一名賣方而言，該賣方及其關聯方(按照據股份購買協議中約定的範圍)
「賣方」	指	招商船企、CITIC Capital Maneuver及FV Pallet的統稱，各一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0美元兌人民幣7.162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